

有關防止業務最終使用者盜版行為的指引

引言

為防止在業務中使用盜版物品，以及加強機構的問責性和鼓勵負責任的業務管治，《2007年版權(修訂)條例》¹(「修訂條例」)訂明負責機構內部管理的董事和合夥人須承擔的相關責任。

妥善管理版權資產(包括但不限於電腦軟件資產)不僅可以改善生產力和加強系統保安，更是防止在業務中不慎作出盜版行為的有效措施。本指引為負責法人團體或合夥機構內部管理的董事、合夥人或人員提供相關參考資料，協助企業更妥善地管理版權資產，以及防止不慎作出業務最終使用者盜版行為。

本指引概述一

- i. 根據《版權條例》可能招致刑事責任的各類業務最終使用者盜版行為；
- ii. 業務董事／合夥人的責任；以及
- iii. 為防止業務最終使用者盜版行為，機構及其高級管理人員宜採取的一些良好作業模式。

¹ 詳情見《2007年版權(修訂)條例》。該條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刊登憲報，現已上載互聯網 <http://www.gld.gov.hk/cgi-bin/gld/egazette/index.cgi?lang=c&agree=1>。

請注意，本指引內容只供參考。遵守本指引所訂原則，不會自動豁免機構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就有關業務最終使用者盜版行為的法律責任。如有疑問，應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

(I) 何謂「業務最終使用者盜版行為」？

廣義來說，在業務中使用侵權物品，可能會招致(民事及／或刑事)法律責任。具體而言，有兩種業務最終使用者盜版行為可能會招致刑事法律責任—

<p>適用的 版權作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腦程式 • 電影 • 電視劇或電視電影 • 音樂(聲音或視像) 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書本(包括連環圖冊) • 報章 • 雜誌 • 期刊
<p>罪行</p>	<p>未經版權擁有人授權而管有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供業務使用</p>	<p>未經版權擁有人授權而定期或頻密地作出以下作為，導致有關版權擁有人蒙受經濟損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為分發²而製作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或 •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

		業務的過程中，分發 ² 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 ³
生效日期	已經實施(自二零零一年起)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指定的日期起生效 (註：這項罪行條文預計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生效)
例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有盜版軟件供業務使用 • 在商店／食肆／卡拉 OK 場所使用盜版音樂鐳射唱片／卡拉 OK 光碟／MP3 為顧客提供娛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沒有取得適當特許／授權而定期或頻密地大量影印報章內的文章，在公司內部以影印本或透過電郵分發 • 沒有取得適當特許／授權而定期或頻密地向研討會參加者分發大量影印自書本的資料

相關問題

² 除了分發侵權複製品的硬複印文本外，該罪行條文也適用於以電郵方式或上載於機構的私人網絡(例如內聯網)的方式分發侵權複製品。

³ 新訂的刑事罪行條文不適用於非牟利教育機構。不過，該等作為可能會招致民事法律責任，惟《版權條例》所載的某些允許作為屬例外。

就上述刑事罪行而言，平行進口作品會否被視作「侵權複製品」？

就該兩項罪行而言，任何業務如非使用平行進口作品作貿易用途，一般不會被視作「侵權複製品」，除非—

- (i) 有關平行進口作品是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音樂(聲音或視像)紀錄；
- (ii) 該作品在首次於世界任何地方發表後 15 個月內輸入香港；以及
- (iii) 該作品擬用作公開播放或放映。

偶爾複製或分發未經授權而複製的書本／報章／雜誌／期刊會否招致刑事法律責任？

頻密或定期地複製或分發書本／報章／雜誌／期刊的侵權複製品供業務使用，可招致刑事制裁。如涉及的複製品數量不超逾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日後制定的附屬法例所訂明的數量界限(「安全港」)，則偶爾地複製或分發該類複製品不會招致刑事制裁。然而，根據《版權條例》，這些複製及分發活動仍會被視作民事侵權行為，並可由版權人入稟法院提出訴訟。

(II) 業務董事／合夥人在防止盜版行為方面有何責任？

為防止在業務中使用侵權複製品，以及加強機構的問責性並鼓勵負責任的業務管治，「修訂條例」向業務最終使用者盜版個案相關的董事／合夥人施加刑責⁴。如法人團體／合夥機構作出上文第(I)部分所載招致業務最終使用者刑責的侵權行為，則其董事／合夥人或須負上刑責。因此，董事／合夥人實應採取審慎步驟，防止業務最終使用者盜版行為。

誰會負上法律責任？

董事／合夥人的法律責任條文適用於一

- 負責機構內部管理的公司董事或合夥人；或
- 如機構沒有這類董事或合夥人，則於該侵權行為作出時在董事／合夥人直接授權下負責該法人團體或合夥機構內部管理的人員。

上述人員即使已委派其他員工處理在業務中使用版權作品的事宜，仍會被視作有全權管理有關事宜的責任。因此，即使已作出有關委派，他們也應繼續監管該等事宜。

董事／合夥人如被控觸犯新訂罪行，有什麼情況可作為免責辯護？

⁴ 有關董事/合夥人責任的新刑事條文將會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指定的日期起生效。預計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下半年。

負責機構內部管理的董事、合夥人或任何其他人員被控觸犯上述《版權條例》條款，如能舉出**足夠證據**以證明自己沒有授權進行有關侵權作為，便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有關證據如能使法院信納下述任何情況，即視為「足夠證據」—

- 被告人已安排有關法人團體或合夥機構撥出財務資源，以購買足夠數量的涉案版權作品的正版製品或取得適當特許，以供該機構使用，而被告人亦已指示該等資源用作上述用途；或
- 有關機構確實已為購買足夠數量的涉案版權作品的正版製品或取得適當特許以供該機構使用而招致開支。

此外，法院可考慮其他相關因素，例如—

- 被告人是否已引入政策或常規，禁止在其機構內使用、製作或分發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以及
- 被告人是否已採取行動，以防止在其機構內使用、製作或分發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

相關問題

假如董事或合夥人提出獲法院信納的「足夠證據」則如何？

這樣，控方便須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據，證明

該董事／合夥人／人員曾授權進行有關的侵權作為。如控方無法證明這點，該董事／合夥人／人員便可獲免除法律責任。

(III) 良好作業模式指引

本部分提出良好作業模式的建議予董事／合夥人採用，以防止業務最終使用者盜版行為。如有證據證明已採取審慎步驟和作出合理努力防止業務最終使用者盜版行為，將會有助證明有關的董事／合夥人沒有授權進行業務最終使用者盜版活動。

(A) 一般指引

公司政策和員工意識

負責公司內部管理的董事、合夥人或任何其他人員(「負責人員」)應清楚列明有關以下事宜的公司政策—

- 正確使用合法軟件，包括其安裝、使用和處置；
- 禁止未經授權⁵而製作和分發在書本、報章、雜誌或期刊發表的版權作品的複製品；以及

⁵ 「未經授權」指「未經有關版權擁有人授權或超逾特許所訂的複製／分發條款」。

- 使用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音樂聲音紀錄和音樂視像紀錄的非侵權製品。

有關政策應妥為記錄在案，並讓所有僱員(包括新聘人員)知悉其內容。負責人員應定期提醒所有僱員留意有關政策。負責人員也可要求僱員在政策文本上簽署，以表示明白有關內容，並留作記錄。公司在制訂有關政策時，可參考知識產權署網頁 (<http://www.ipd.gov.hk>) 「有關遵守《版權條例》的規定」一欄所載的範本。

保存記錄

保存購買正版作品或適當特許的記錄，有下列作用—

- 追查在業務中使用的作品是否正版或已取得適當特許；以及
- 作為證據，以顯示已為購買正版作品或取得適當特許而招致開支(參考：第〔5〕頁有關「足夠證據」的部分)。

版權作品 類別	所須保存的記錄
軟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前所使用軟件的所有購買記錄(例如收據和發票)、各套軟件的特許和軟件正本 ● 載有所有已安裝軟件的準確和最新的清單或軟件記錄冊，其中須準確記錄個別電腦所安裝的所有軟件

<p>在書本、報章、雜誌或期刊發表的版權作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載有版權作品及／或適當特許的所有購買／訂購記錄 • 載有所有購置刊物的準確清單或記錄冊 • 載有複製和分發已發表版權作品的活動的記錄
<p>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音樂聲音紀錄或音樂視像紀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載有所有購買記錄和購置作品的清單

查核

負責人員應定期進行(事先通知及／或突擊的)查核，以查明業務中有否誤用侵權複製品。進行查核時應留意：(a)版權作品清單所載與實際使用的版權作品之間的差異；以及(b)有關特許的條款與實際使用版權作品情況之間的差異。如發現侵權複製品，應立即停止使用有關複製品，並隨即採取補救行動，包括購買所需正版作品或取得適當特許。有關查核結果及所採取的補救行動(如適用)應向管理層報告，並記錄在案。

監察對版權作品的需求並保存採購記錄

採購記錄連同有關機構內部就版權作品的需求所作的監察記錄，是有用證據，以證明機構已實際招致開支，以購買足夠數量的正版版權作品或取得適當特許供機構使用。

負責人員應定期進行檢討，評估公司在使用版權作品(例如電腦軟件和刊物)方面的當前和預計需要，並把這些需要與現有清單／軟件記錄冊作出比對。如決定須添置版權作品／特許供業務使用，則負責人員應—

- 指示預留財政資源(並使用有關資源)購買所需版權作品／特許；
- 把有關預算和所給予的指示記錄在案；以及
- 妥為記錄所有購置物品，並保留發票或銷售單據，以證明所招致的開支。

(B) 電腦軟件

以下指引特別適用於業務上使用**電腦程式**的事宜。

負責人員宜委派一名人員(以具備資訊科技知識者為佳)協助他／她管理軟件資產。

公司政策及員工意識

公司有關使用軟件的政策應清楚訂明若干事項，其中包括—

- 嚴禁在業務上使用未獲特許的軟件(包括未經版權擁有人授權而從互聯網下載的軟件)；以及

- 如員工須自行攜帶手提電腦或軟件供業務使用，他們應確保有關軟件屬正版並已取得特許以作業務用途⁶。

除制訂相關政策外，負責人員也應確保員工遵守有關政策。確保員工遵守政策的措施包括：規定員工須先徵得負責人員批准，才可攜帶／安裝軟件供業務使用，以及定期進行軟件審查，以查察任何未經授權的軟件。

軟件資產管理

機構宜採取以下做法，為其軟件資產保存清楚的記錄／檔案—

- 負責有關事務的人員或資訊科技經理應為機構制定有關添置軟件的程序；
- 所有購買軟件的工作應集中處理，並由負責有關事務的人員或資訊科技經理批核；
- 由指定人員安裝軟件。在個別電腦安裝的軟件一律須記錄在物品清單或軟件記錄冊內；以及
- 在添置已預載軟件的電腦硬件時，負責有關事務的人員或資訊科技經理須確定所有預載軟件已取得適當特許，並採取步驟妥善保存特許文件。

⁶ 攜帶自置個人電腦進出辦公室作工作用途，當中涉及的風險相當高。風險並不限於侵犯版權方面，而遍及商業資料保安及預防電腦病毒傳播等方面。如公司業務需要員工在辦公室以外地方工作，便應向他們提供專供業務之用的手提電腦。

負責有關事務的人員或資訊科技經理應安排定期進行軟件審查，從而—

- (a) 查察使用中的軟件資產；
- (b) 核實軟件資產是否符合特許、用途和權利方面的規定；
- (c) 查察已安裝的軟件、已取得的特許和特許條款之間是否有任何出入，例如，未有足夠特許的情況；
- (d) 留意是否有未獲授權的軟件複製品；
- (e) 立即採取行動，包括購買所需的特許，以糾正任何確定不符合規定的情況。員工應立即停止使用未獲授權的軟件；以及
- (f) 記錄審查結果和補救行動(例如採購證明)，並向負責人員報告。

關於軟件資產管理的有用資料，可瀏覽商業軟件聯盟的網站(網址：<http://w3.bsa.org/hongkong/antipiracy>)。

(C) 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音樂聲音或視像紀錄

以下指引特別適用於業務中使用**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音樂紀錄(聲音或視像)**的情況。

公司政策和員工意識

關於使用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音樂紀錄(聲音或視像)，公司政策應清楚訂明—

- 嚴禁在業務中使用盜版複製品(包括盜版光碟和從互聯網非法下載的複製品); 以及
- 禁止使用平行進口作品作公開播放或放映(參考: 第 [3] 頁有關「平行進口作品」的部分)。請注意, 「公開播放」的涵義包括在商業處所內公眾可進入的範圍播放音樂, 以及播放音樂供員工集體欣賞。

尋求授權作公開表演

機構如須在業務過程中公開播放或放映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音樂紀錄(聲音或視像), 或為員工提供娛樂而這樣做, 則除了要使用非侵權物品外, 也應向版權擁有人或相關特許機構尋求有關公開播放或放映該等作品⁷的適當特許。上述的「公開表演」亦涵蓋未經授權而播放加插於商業簡報的音樂或電影片段的行為。

(D) 書本、雜誌、報章、期刊

以下指引特別適用於業務中使用的**書本、雜誌、期刊或報章**。本部分與業務過程中使用報章、期刊、雜誌和書本的機構尤其相關, 所述事宜包括傳閱報章內的文章供內部參閱或使用摘自書本的材料以提供培訓等。

⁷ 各特許機構(包括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www.cash.org.hk)和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http://www.ppseal.com>))分別就其負責的音樂作品或錄製品批出有關公開表演的特許。

複製和分發的涵義

複製並不限於製作影印本，也包括以電子方式進行複製，例如掃描印刷作品存入任何硬件。以傳真方式傳送資料也屬「複製」。

分發作品複製品的涵義包括以**硬複印文本**、電郵和上載內聯網供指定使用者取用的方式進行分發⁸。

雖然「複製和分發」罪行條文不適用於透過互聯網分發侵權複製品的作為，但必須注意，任何人如分發作品的侵權複製品(例如透過互聯網)，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權利的程度，則仍須根據版權法例中一項現有條文負上刑責⁹。

特許協議

如機構須在業務過程中複製並分發書本、報章、期刊和雜誌所載的版權作品，負責人員應確保已向有關版權擁有人或代表有關擁有人的特許機構尋求適當特許。舉例來說，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http://www.hkrrls.org>)負責就以刊印形式發表的版權作品批出有關複製的特許；而香港複印授權協會(<http://www.hkcla.org.hk>)則負責就本地多份報章批出有關複製並分發其所載文章的特許。

⁸ 政府已建議暫時不把「複製和分發」罪行條文適用於透過內聯網分發侵權複製品的作為，直至有涵蓋這種分發方式的適當特許計劃可供使用。

⁹ 《版權條例》第 118(1)(g)條。

公司政策和員工意識

公司政策應清楚訂明—

- 如已向版權擁有人或特許機構取得適當特許而獲授權複製或分發印刷刊物的複製品，則僱員製作有關刊物的複製品或分發有關複製品時，必須遵守有關特許的條款；以及
- 未取得適當特許，僱員不得製作以供分發或分發印刷刊物的任何侵權複製品。

機構應讓員工知悉其所取得特許的條款，以便員工遵守有關特許所訂的複製／分發限度。

相關問題

我們公司可否為培訓或教育員工的目的而製作並分發版權作品的複製品？

《版權條例》訂明的允許作為，只限於在真正的教育機構內為教育目的而作出的有限度複製作為，而並不適用於一般商業環境。

進一步問題？

《版權條例簡介》、《2007 年版權(修訂)條例》和一些有關的常見問題，已上載互聯網 (<http://www.ipd.gov.hk/chi/faq/copyright.htm>) 供公眾瀏覽。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知識產權署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